

合同编号：SZ2026005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浙川县排水防涝(二期)第一标段丹江大道排水防涝项目

发包人：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浙川县排水防涝(二期)第一标段丹江大道排水防涝项目勘察、设计及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6-26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排水防涝(二期)第一标段丹江大道排水防涝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浙川县丹江大道排水防涝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①雨水工程，建设混凝土双算雨水口 140 座，混凝土多算雨水口 23 座，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92 座 DN8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3300m，DN4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330m，DN3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958m，八字式浆砌块石出水口 7 座，井筒防坠网 45 个，DN800mm 防倒灌鸭嘴阀 7 个等建设内容。②污水工程建设 DN1500mm 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顶管专用)3890 米，DN15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20 米，DN10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90 米，DN8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400 米，DN5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90 米，DN4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290 米，DN3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540 米，DN600m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70 米，DN500m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790

米, DN400m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175 米, DN300mm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350 米, DN200mm 焊接钢管(壁厚 8mm)7610 米, 配套混凝土检查井 263 座。以及路面、人行道破除及修复等施工。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雨水工程、污水工程、路面开挖恢复工程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浙川县中心城区。
4. 工程投资估算: 9515.37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等。

二、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06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964762.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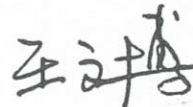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设计人：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107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325557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325675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时 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时 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2.2.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王永生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993772136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南阳市文化北路 107 号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的生产协调，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1.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1.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天。

3.2.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4.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4.4.1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现行规范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word、pdf 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3.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3.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5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起争议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区域内规划条件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现状道路、管线等其他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方案认可后 3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玖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964762.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964762.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略）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计¥289428.60 元；

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5%，计¥627095.30 元；

3、项目竣工（完工或投入使用）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48238.10 元。